

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拥护协会的章程；
- 2、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；
- 3、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4、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第三条 会员申请入会的程序

- 1、填写会员登记表，递交至协会秘书处；
- 2、协会秘书处对申请入会单位或个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；初审合格的，由协会秘书处将申请资料交协会领导复审；
- 3、经过协会领导复审，同意后批准入会；
- 4、交费入会后由协会统一发给会员证书及会员牌匾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1、出席会员大会，参加协会活动、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- 2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3、对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4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5、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第五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

- 1、遵守协会章程；
- 2、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3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4、维护协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- 5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6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第六条 会员会费相关规定

- 1、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；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；
- 3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；
- 4、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- 6、会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各种活动如调研、信息搜集、杂志、网站等；用于协会的发展及秘书处日常支出；
- 7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的支出情况。

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限制和退会

- 1、会员有退会的自由。会员如需退会，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的退会申请，协会经相关程序后为会员办理退会。会员退会时，会员证应交回；
- 2、按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 1 年不缴纳会费的，按其自动退会处理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公布；

3、会员因触犯国家法律、违反协会章程和制度、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协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、除名，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；

4、其它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认为应当限制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况。

以上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
2018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会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2018年12月30日印发